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4)群信字第 1140077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申報第 2 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乙案，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申報生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集保結算所 114 年 1 月 16 日保結基國字第 1140000367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 2 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追加募集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捌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並自 114 年 1 月 16 日申報生效。
- 三、本基金第 2 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 五、本次修正事項，自集保結算所核准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一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u>第二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捌佰億元。其中，</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陸</u>佰億元。其中，</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明訂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其合計總數。
三一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u>第二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u>，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伍</u>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伍</u>拾億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參</u>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參</u>拾億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